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9名，代表股份266,396,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8名，代表股份236,571,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28,825,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公司董事长王铁磊先生因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江利雄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江利雄董事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取消使用不超过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3-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上市地点》。

3-8募集用途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募集用途》。

3-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的数量》。

3-3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经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平海投资有限公司、王鹤鸣、王铁磊、胡巍华回避表决，以同意46,694,96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8.46%；反对5,887,67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1.15%；弃权202,56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8%，通过了《关于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4-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1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7)。

根据以上决议，2014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屏山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现就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约定，锐捷网络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两层区间型w03)

2. 存款币种:人民币

3. 本金及利息:

其中3000万元:保底利率为2.86%(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2.64%(年化)。

其中3000万元:保底利率为2.86%(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24%(年化)。

4. 挂钩标的:伦敦金市下午定盘价，具体参见“本金和利息”。

5. 存款期限:97天

6. 认购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 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8. 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

9. 支取:存款到期日当日及之后，存款人凭《结构性存款证实书》支取存款本金及保底利息，存续期内不能提前支取。

10.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风险揭示:

浮动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黄金价格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1)最有利情况:

A. 其中3000万元: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有突破价格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为2.64%(年化)。

B. 其中3000万元: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有突破价格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浮动利率为1.24%(年化)。

2)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突破价格波动区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的浮动利率为0%。

3)本金及利息支付:

存款到期日之后，存款人可支取100%存款本金和应得的利息。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47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众智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333,323股股份，向张鹤发行5,225,862股股份，向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721,413股股份，向深圳中纳德能有限公司发行804,597股股份，向深圳市华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59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批复》。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4-053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4年5月31日公告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已获通过。

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修订系根据证监会的审核意见，“重大事项提示”中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删除了本次无法获得审批的风险；修改了本次交易的决策流程等章节有关“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的表述。

2. 补充披露了为众为兴申报IPO并申请撤回的过程及原因，详见“第四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补充披露了对众为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第十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营业收入分析”。

4.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十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分析/(3)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盈利预测的稳定性”。

5.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4)营业收入分析”。

6.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5)营业收入分析”。

7.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6)营业收入分析”。

8.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7)营业收入分析”。

9.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8)营业收入分析”。

10.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9)营业收入分析”。

11.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0)营业收入分析”。

12.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1)营业收入分析”。

13.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2)营业收入分析”。

14.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3)营业收入分析”。

15.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4)营业收入分析”。

16.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5)营业收入分析”。

17.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6)营业收入分析”。

18.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7)营业收入分析”。

19.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8)营业收入分析”。

20.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19)营业收入分析”。

21.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0)营业收入分析”。

22.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1)营业收入分析”。

23.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2)营业收入分析”。

24.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3)营业收入分析”。

25. 补充披露了众为兴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详见“第五节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一)营业收入分析/(24)营业收入分析”。